

2025.12.12 | 232227A

合同编号: 202513-07市政2025其他197. 2025.12.12 | 232227A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软件西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服务

委托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甲方)



受托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工程测量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软件西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西路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按照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开展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工作，出具满足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要求的测绘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2022）；
- (4)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

- (5)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1-2019）；
- (6)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E-2025）；
- (7)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TMS/SV10-G-2025）；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G-2025）；
- (9)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TMS/SV04-F-2025）。

2、技术要求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和广州高程系统，地形图分幅采用广州 2000 坐标图幅统一分幅和编号。

3、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数字地形分析软件 V1.0、规划测量平面图转换为地形图软件 V1.0。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 1、《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二本。
- 2、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3、如因办理软件西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事宜需要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成果并无需另行收取费用。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测量

工作。

第五条：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确保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参照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的计费标准，并下浮 15.02%，计得本测绘工程总费用（含税）为¥ 15631.5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明细如下（各项明细单价为暂定价，最终根据乙方成交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序号	工程项目	类别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1:500)	III类	幅	0.3	19340.32	5802.10	/
2	E级GPS测量(RTK 观测)	III类	点	1	3512.06	3512.06	/
3	建筑物对比		点	14	648.58	9080.12	/
总额						18394.28	
下浮后总额(总额*84.98%, 下浮15.02%)						15631.50	

2、费用结算：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结合上述下浮后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最终不超过成交响应报价。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后，提供相应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费用。

2、上述费用已包含了完成委托的工作内容所需技术工作收费测量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所花费的一切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文本费用、差旅费、税费等)。

3、乙方应在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5】个工作日前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书面请款报告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5-17楼、
020-3808506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广州员村支行，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4、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费用到账后，视为已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5、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支付手续的（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3、若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的，每逾期1日，应按本

合同测绘工程费用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测绘工程费用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

1、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

3、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本合同与前述文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5、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6、以下文件作为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以下部分无《技术服务合同》正文内容）

(以下部分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兴栋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张天凤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黄振贵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中300号15-17楼

地 址: 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0号

电话: 020-38085060

电话: 13631428980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帐号: 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软件西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方和受托方就加强项目廉政建设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方义务

3.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将相关材料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

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盖章)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兴栋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张永同

联系人: 黄振贵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中 300 号 15-17 楼

地 址: 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 020-38085060

电话: 13631428980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帐号: 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